

##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重整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控股股东科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科迪集团”或“控股股东”）于2020年12月21日被商丘中级人民法院依法裁定进入重整程序，公司分别于2020年12月25日、2021年2月20日、2021年3月27日发布了《科迪乳业：关于控股股东被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64号）、《科迪乳业：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重整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4号）、《科迪乳业：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重整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0号），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现将目前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情况

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7日以现场形式主持召开科迪集团第一次债权人会议，会议主要议程为：①宣读关于科迪集团重整的民事裁定书；②宣读指定管理人的民事决定书；③重整管理人向会议作执行职务报告；④重整管理人向会议作债权核查工作报告，审计机构、评估机构向会议作审计评估说明；⑤重整管理人向会议作财产管理方案报告。

目前，管理人正在依法有序开展相关工作，科迪集团重整工作正在依法有序推进。

### 二、本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、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

1、科迪集团重整事项存在不确定性，存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可能性。

科迪集团若成功实施重整，将有利于改善控股股东资产负债结构，有利于为科迪集团引入战略投资者，并加快解决控股股东对公司资金借用及公司违规担保等一系列问题。

2、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产、财务、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。控股股东的破产重整申请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目前公司的生产经营正常。

3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8日